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谨慎认真的态度，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出售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会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

二、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价格将参考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坤成 程宏伟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